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林虹韻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合法要件，法院應依職權審查，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亦有明文。再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人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197,40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740元，扣除已繳納之85,389元，尚應再補繳3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今巾

